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自願公告  
有關  
成功獲取位於上海市之地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在政府舉行之公開拍賣中，成功獲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S031102單元S04-16之地塊(「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需支付之土地出讓金為約人民幣26.75億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就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正式土地轉讓協議。

該地塊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凌雲街道，地處中外環間，毗鄰上海地鐵15號線羅秀路站及規劃中的26號線。該地塊佔地面積為27,570.79平方米，為混合用途開發項目，可開發為約75%之住宅開發項目，配備25%商業設施。該地塊容積率為2.0，總計容建築面積約為55,141.58平方米，平均土地成本為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48,511元。

該地塊周邊為優質學區所環繞，其配置的25%商業部分可滿足區內對基礎生活配套的需求，從而提升地塊住宅單位的價值。該地塊住宅單位的銷售和其商業設施的長期運營都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董事會認為，成功獲取該地區之地塊，將強化本集團的戰略性土地儲備，並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成功獲取該地塊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益性質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